

復審人 莊○○

代理人 翁○○ 律師

呂○○ 律師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496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理 由

-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1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496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制止家兄醉酒失控而不慎造成到場處理員警之傷害，實非於假釋中故意更犯妨害公務罪，且犯後均認罪，並與員警達成和解，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亦已易科罰金 12 萬元繳畢，主觀惡性非高，又事後積極聲請調解，然因對方未出席而調解未果，已知悔過；保護管束期間 2 次未準時報到，觀護人僅給予告誡處分，足見復審人仍有悛悔之心，自不應再作為日後撤銷假釋之理由；假釋後身兼數份正當工作，且肩負家中經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498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 年 11 月 14 日新北檢永輔 112 執護 837 字第 1149149349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7 月 23 日與共犯（復審人之兄）酒後在住處樓梯間，與鄰居發生糾紛，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員警甲對共犯施以行政管束時，復審人竟徒手推擠甲，使共犯得以掙脫管束，隨後 2 人又出手揮擊員警甲、乙，並跑向住處社區中庭，共犯復朝該址 1 樓住戶大門口咆哮，復審人則試圖壓制共犯，2 人爆發肢體衝突；警員丙、丁獲報到場支援後，隨即將復審人及共犯分開壓制，然於壓制過程中，復審人及共犯徒手揮拳及踢踹丙、丁，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執行職務，並致乙、丙、丁受有身體多處傷害，另使丙之眼鏡毀損變形、丁之錶帶脫落不堪使用，案經法院以共同犯妨害公務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 2 次（113 年 5 月 17 日、113 年 11 月 27 日），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

認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再犯可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為制止家兄醉酒失控而不慎造成到場處理員警之傷害，實非於假釋中故意更犯妨害公務罪，且犯後均認罪，並與員警達成和解，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亦已易科罰金 12 萬元繳畢，主觀惡性非高，又事後積極聲請調解，然因對方未出席而調解未果，已知悔過；保護管束期間 2 次未準時報到，觀護人僅給予告誡處分，足見復審人仍有懊悔之心，自不應再作為日後撤銷假釋之理由」等情，查復審人 107 年間即曾因辱罵、踹踢員警，而有犯妨害公務罪之紀錄，詎不知悔改，於本次假釋出監 8 月餘再犯同罪，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妨害員警勤務之正常運作，挑戰公權力，藐視國家法秩序之規範，並造成多名員警受傷及物品毀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未至新北地檢署報到之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本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情狀後，認其復歸社會成效不彰，爰以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至所訴犯後認罪、和解、繳納易科罰金及積極聲請調解未果等情，均不影響前開撤銷假釋之判斷。另訴稱「假釋後身兼數份正當工作，且肩負家中經濟」之部份，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